

① 基本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名录库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

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	6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	11
3.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丙表)	15
4.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丁表)	18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9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33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34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35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	37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39
(三) 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40

一、总说明

为统一规范管理调查单位增减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并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参考依据,依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报表,完成统计任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中除国际组织外的所有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位于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统计部门要求必须填报《法人单位经营情况》(简称丁表,下同)的指定法人单位。

各张报表的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部分。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办公地)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向我市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甲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我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乙表,下同)。个体经营户同样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法人单位经营情况》统计原则同甲表。

(五)特殊说明

1.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甲表、乙表、丙表作为《基本单位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201表,下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简称201-3表,下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

况》(简称 201-8 表,下同)数据更新维护的唯一依据,其数据将加载至北京市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对 201 表、201-3 表、201-8 表调查单位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2.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丁表填报情况,将为专业定报调查中新增调查对象提供重要依据。

(六)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统计登记办法》的规定,单位新成立之日起或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 30 日内应填写报表并持有关材料到所在地统计机构办理新增、变更登记,由统计机构在北京市名录库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录入或变更单位信息。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为保证统计数据填报质量,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帐,做到数出有据。

4.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5.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6. 报送方式:各单位向统计机构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

7. 各单位须向统计机构报送纸介质报表时,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8. 手工填写调查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然后在□中填写代码,每□中只填写一位数字。

9. 调查表中只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不需填“0”。

10. 报表中价值量指标计量单位一律为人民币“千元”;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要折合人民币填写,各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

11.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57 83547385

邮 箱:jyz@bjstats.gov.cn zhy@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查表式部分

1. 增加《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丙表),《法人单位经营情况》表号改为“丁表”。
2.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中“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下增加“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3.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中增加“61 单位规模”、“63 总部情况”、“64 上市公司情况”、“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6 金融功能区”、“67 区县特色功能区”、“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71 非公经济情况”。
4.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中增加“61 单位规模”、“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6 金融功能区”、“67 区县特色功能区”、“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5.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中“09 控股情况(限企业填报)”调整为“09 企业控股情况”,“12 营业状态(限企业填报)”调整为“12 企业营业状态”,“22 住宿业情况(限住宿业填报)”调整为“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6 经营方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调整为“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6.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中“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目录项调整为“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二)附录部分

1. 增加《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2. 调整《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开发区名称及代码》及《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甲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以及市统计直报单位	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及各区县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即时在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	2010年5月31日前和10月31日前	6
乙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变更的产业活动单位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以及市统计直报单位	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及各区县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即时在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	2010年5月31日前和10月31日前	11
丙表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即时	全部新增、变更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	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及各区县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即时在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填报	—	15
丁表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3月、8月月报	指定法人单位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以及市统计直报单位	3、8月月后20日前将报表报送到所在地区县统计局	3、8月月后30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18

四、调查表式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甲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50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input style="width: 2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p> <p>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p> <p>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p>																
<p>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input style="width: 4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input style="width: 4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p> <p>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p> <p>单位位于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p>																	
<p>51 单位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p> <p>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p>																	
<p>05 联系方式</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15%;">长途区号</td><td style="width: 15%;"><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分机号</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分机号</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able> </td> <td style="width: 40%; vertical-align: top;"> <p>电子信箱 _____</p> <p>网 址 _____</p> </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15%;">长途区号</td><td style="width: 15%;"><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分机号</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分机号</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p>电子信箱 _____</p> <p>网 址 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15%;">长途区号</td><td style="width: 15%;"><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分机号</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分机号</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p>电子信箱 _____</p> <p>网 址 _____</p>		
长途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p>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input style="width: 4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p> <p>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p>																	
<p>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style="width: 2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p>																	
<p>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 50%;">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 </tr> <tr> <td>2 机构编制部门</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td> </tr> <tr> <td>9 其他</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td> </tr> </tbody> </table> <p>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p>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2 机构编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3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2 机构编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3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p>52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p>																	
<p>53 注册开发区 代码 <input style="width: 40px; border: none;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p> <p>开发区名称 _____</p>																	
<p>08 登记注册类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td> <td style="width: 25%;">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td> <td style="width: 25%;">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d style="width: 25%;">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r> </table>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个)																																														
17 期末从业人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指标名称</th> <th>百万</th> <th>十万</th> <th>万</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末从业人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中:女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指标名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指标名称</th> <th>千亿</th> <th>百亿</th> <th>十亿</th> <th>亿</th> <th>千万</th> <th>百万</th> <th>十万</th> <th>万元</th> <th>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中:主营业务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资产总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指标名称</th> <th>千亿</th> <th>百亿</th> <th>十亿</th> <th>亿</th> <th>千万</th> <th>百万</th> <th>十万</th> <th>万元</th> <th>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入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支出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资产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资产合计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9999 □□□□ 房地产开发经营: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1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 </td> <td style="width:33%;"> 2 餐饮业态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 </td> <td style="width:33%;"> 3 营业面积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td> </tr> </table>							1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	2 餐饮业态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	3 营业面积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1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	2 餐饮业态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	3 营业面积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千万</td> <td>百万</td> <td>十万</td> <td>万</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平方米)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	□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	□	□	□	□	□	□	□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免填)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年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2 上交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3 新加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4 香港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5 纳斯达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6 纽约交易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7 日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8 英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9 创业板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9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input type="checkbox"/>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免填)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input type="checkbox"/>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新增、变更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县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审核关系:

报表类别:(1)必须填写;(2)按《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取值范围为“A、B、C、D、E、F、J、X”。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长度为8位,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0;(2)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长度为11位,否则长度为8位(小灵通号码);(3)

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1、52、53、54、90”;(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企业”;(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企业”或“90其他组织机构”;(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事业单位”或“30机关”;(6)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7)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或“90其他组织机构”;(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社会团体”或“51民办非企业单位”或“52基金会”或“90其他组织机构”;(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居委会”;(10)若

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11)律师事务所及各类寺庙,填写“90 其他组织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9”;(2)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3)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2 机构编制部门”,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4)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需填写“9 其他”;(6)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或“30 机关”,不能填写“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注册地址与代码:(1)必须填写,注册地址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地址至少填写10个字符(5个汉字);(3)代码须填写9位阿拉伯数字,对应注册地址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填写。

注册开发区名称与代码:(1)选填,若填写,开发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且机构类型应为“10 企业”;(2)须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1)选填,若填写,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须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写,不能填写“亚洲、欧洲”等洲名且不能填写“100、300”等洲别代码;(3)登记注册类型为“210、220、230、240、310、320、330、340”的外资或港澳台商企业,必须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法人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3)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10 国有”或“141 国有联营”或“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填报“1 国有控股”;(4)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20 集体”或“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填报“2 集体控股”;(5)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 私营独资”或“172 私营合伙”或“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填报“3 私人控股”;(6)登记注册类型填写“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7)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必须填写;(2)须填写阿拉伯数字,大于或等于1。

期末从业人员:(1)除营业状态填写“4 当年关闭”或“5 当年破产”的企业外必须填写,须大于0;(2)期末从业人员≥女性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除行业代码填写“7210”或“7411”或“7412”的单位外,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2)机构类型不是“10 企业”且行业代码前2位不是“93-97”,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3)营业收入须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4)资产总计不能小于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1)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0;(2)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大于0;(3)资产合计不能小于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关系:(1)若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且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则非企业单位收入合计、支出合计、资产合计须等于0;(2)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9 其他”的单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不能同时等于0;(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能同时

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1)选填,取值范围为“1”或“2”;(2)若填写“2 成员企业”,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前2位为“47、48、49、50”的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的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06-46”,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或“9 其他”的工业单位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不能小于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乙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00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05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15%;"><input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type="text"/></td> <td style="width:15%;"><input type="text"/></td> <td rowspan="7" style="width:30%; vertical-align: middle;">电子信箱 _____</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移动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_____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type="text"/>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2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50%;">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2 机构编制部门</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9 其他</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td> </tr> </tbody> </table>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2 机构编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3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2 机构编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3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08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25%;">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td> <td style="width:25%;">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td> <td style="width:25%;">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d style="width:25%;">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r> </table> <input type="text"/>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input type="text"/>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1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6 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60 仓储会员店 2010 电视购物 1070 百货店 2020 邮购 1080 专业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1 加油站 2040 自动售货亭 1090 专卖店 2050 电话购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2 餐饮业态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3 营业面积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7 期末从业人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百</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人</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百</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百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24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 3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4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_____ 代码 □□□□□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新增、变更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县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审核关系:
 单位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2)若组织机构代码第9位为“B”,须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位,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栏”、“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12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至少3位阿拉伯数字。
 固定电话: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传真号码:至少5位阿拉伯数字,首位不能填0。
 移动电话:(1)首位不能填0;(2)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长度为11位,否则长度为8位(小灵通号码);(3)

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4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前两2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企业”或“90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填写“20事业单位”或“30机关”; (6)若行业代码为“9629”或“9630”,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或“90其他组织机构”; (7)若行业代码前3位为“961”或行业代码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社会团体”或“52基金会”或“90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为“9710”,填写“53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为“9720”,填写“54村委会”。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5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5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4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0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代码“21-27”或“29”; (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单位收入:除行业代码前2位为“59、60、68、69、70、71、72”或前三位为“441、442、741”或行业代码为“6564”,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须大于0。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1)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的单位不可填写此项;(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必须填写,且大于0;(3)除行业代码前3位为“962、963、841、842”,若机构类型填写“20 事业单位”或“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53 居委会”或“54 村委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经营性单位收入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不能同时等于0。

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9个字符,不能含有0-9或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

必须符合校验公式;(4)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6位;(2)须与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甲表中“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下“区划代码”的前6位一致,按2009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县级区划代码》填写。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1)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2)若单位类别填写“1 法人单位本部”,须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一致;(3)若单位类别填写“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不得与本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的单位详细名称重复。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地址:必须填写,至少8个字符(4个汉字)。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邮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个</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个</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17 期末从业人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人</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23 经营性个体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亿</td>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亿</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元</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元</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able>	百	亿	十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24 资产总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2.5%;">十</td> <td style="width: 12.5%;">亿</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百</td> <td style="width: 12.5%;">万</td> <td style="width: 12.5%;">元</td> <td style="width: 12.5%;">千</td> <td style="width: 12.5%;">元</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able>	十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	亿	十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十	亿	千	万	百	万	元	千	元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10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新增、变更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即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或所在地区县的名录库管理部门。
 3. 审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必须填写; (2) 长度为 9 位, 不能含有 0-9 或 A-Z (大写) 之外的任何字符; (3) 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经营户详细名称: 必须填写, 与经营户公章一致, 至少 8 个字符(4 个汉字)。
 经营户负责人: 必须填写, 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经营户所在地: (1) 必须详细填写; (2) 横线部分不能为空, “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 (1) 必须填写, 长度为 12 位; (2) 须与经营户详细地址对应, 按 2009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经营户地理位置: (1) 必须填写; (2) 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 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 长度为 8 位, 首位不能填 0。
 传真号码: 长度为 8 位, 首位不能填 0。
 移动电话: (1) 首位不能填 0; (2) 若电话号码前两位是“13”或“15”, 长度为 11 位, 否则长度为 8 位(小灵通号码); (3) 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 (1) 必须填写; (2) 须对应经营户所在地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信箱: 选填, 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 选填, 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 (1) 必须填写; (2) 长度为 4 个字符,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 的行业小类代码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必须填写第一项, 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开业(成立)时间: (1) 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经营户外, 其他经营户必须填写; (2) 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 年份不能大于 2010 年, 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 若年份早于 1978 年, 请核实。
 住宿业星级评定情况: (1) 行业代码前两位为“66”的住宿业经营户必须填写, 其他行业免填; (2) 取值范围为“1、2、3、

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前2位为“63、65、66、67、82”的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的零售业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的餐饮业经营户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为“6710”的经营户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为“6720”的经营户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为“6730”的经营户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经营户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3”的经营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经营户必须填写,行业代码前2位为“66”的经营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从业人员:必须填写,须大于0

经营性个体收入: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经营户必须填写,须大于0。

资产总计:必须填写,若为0,请核实。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经营户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表号:丁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_____ 2010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2009年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资产总计	千元	03		
期末从业人员	人	04		

补充资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0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10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指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3、8月月后20日前将报表报送到所在地区县统计机构。

3. 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时期指标,“1-本月”填报1-3月和1-8月累计数据;“2009年”填报2009年年度数据;资产总计和期末从业人员:时点指标,“1-本月”填报3月31日和8月31日时点数据,“2009年”填报2009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

4. 审核关系:

(1) 营业收入(01) ≥ 主营业务收入(02)

(2) 资产总计(03) > 0

(3) 期末从业人员(04) > 0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顺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 - 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 100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 - 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单位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联系方式(05) 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其中: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和网址等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小灵通号码填入移动电话一栏。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

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⑥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组织机构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填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本项为复选指标,即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多个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机关代码上划“○”;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并免填登记注册机关级别。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级别 单位应在所选择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市);3、地(市);4、区(县)。

登记注册号 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工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填写登记注册号时,如无登记证书,须填写经编制、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成立的文号或时间。

所有单位均需填写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号。

单位注册地址(52) 具体填写本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其他部门审批获准经营的地址。

注册地代码 根据单位注册地址填写区划代码的前9位,即填到乡镇、街道一级。代码对照《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级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

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

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在填写控股情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登记注册类型为“110 国有”、“141 国有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当填报“1 国有控股”;“120 集体”、“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当填报“2 集体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171 私营独资”、“172 私营合伙”、“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当填报“3 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当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当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①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②各级政府(中央、市、区、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③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市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④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省在我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在京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填“其他”。

企业营业状态(12) 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成立)时间(11)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

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法人在本市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

期末从业人员(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单位)填列营业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行政事业性收入的总额,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入之外在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性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合计是指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支出之外在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性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合计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企业集团情况(20)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企业填“9999”。

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年第87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第一位是序列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其编码规则为:A施工总承包、B专业承包、C劳务分包;第二位为级别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等级。其编码规则为:0特级、1一级、2二级、3三级;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其编码规则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划分。注意,如有企业资质中级别代码为“不分等级”,则以“9”表示不分等级的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填写,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其中尚未评定资质等级的企业填“5 暂定”。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64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经营形式(26)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或居民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连锁经营 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单位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单位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零售业态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加油站、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18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位于居民区内或传统商业区内;辐射半径0.3公里,目标顾客以相对固定的居民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100平方米以内;以香烟、饮料、酒、休闲食品为主;以柜台式和自选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营业时间一般在12个小时以上;不设立或者只设立初级信息管理系统。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5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100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3000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16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2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2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12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2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40%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5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6000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4000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6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位一般在 300 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商圈半径为 5 公里以上,建筑面积为一般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拥有 20 个以上租赁店,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专卖店、饮食服务及其他店等,各个租赁店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设有 300 个以上停车位,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系统。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 100 - 200 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主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电视购物 目标顾客以电视观众为主;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邮购 目标顾客以地理上相隔较远的消费者为主;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送货到指定地点。

网上商店 目标顾客为有上网能力,追求快捷性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

自动售货亭 目标顾客以流动顾客为主;商品以香烟和碳酸饮料为主,品种在 30 种以内;由自动售货机器完成售卖活动。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期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期末实有面积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规定,按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金融业为净资产总额)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5)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意研发能力,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入区单位以在各集聚区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

区县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乙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本部和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行政事业性单位支出(24) 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区划代码和详细地址。

外国企业(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填写本栏中的法人单位名称时要填写其外国法人(机构)单位的名称,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00000000”,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填写“000000”。

本报表与《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甲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甲表中指标解释。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丙表)

经营户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个体经营户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个体经营户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个体经营户,要求填写一个个体经营户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个体经营户名称。

经营户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经营户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填写,无证书的经营户填写本经营户的主要负责人。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04) 指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经营户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12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6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3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3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3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和3”表示乡,“4和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街道的代码从001-0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镇的代码从100-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③乡的代码从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400-5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3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3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001-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个体经营户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个体经营户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经营户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经营户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经营户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经营户所处位置。

经营性个体收入(23) 指经营性个体经营户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资产总计(24) 指经营性个体经营户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本报表与甲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甲表中指标解释。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 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 - 11
	C 制造业	13 - 43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 - 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 - 50
D 运输邮电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 59
	电信	601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63、65
	I 住宿和餐饮业	66、67
F 服务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 - 62(扣除中类 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 74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5 - 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 81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2 - 83
	P 教育	84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 - 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 92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3 - 97
J 金融业	J 金融业	68 - 71
X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72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科技园区
10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30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

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C. 劳务分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

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见下表:

序 列	级 别	专 业
A 施工总承包序列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1 房屋建筑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2 公路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3 铁路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5 水利水电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6 电力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7 矿山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8 冶炼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9 化工石油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1 通信工程
B 专业承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12 机电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2 土石方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4 建筑幕墙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05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二级 3 三级	06 混凝土预制构件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7 园林古建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8 钢结构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9 高耸构筑物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0 电梯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1 消防设施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12 建筑防水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3 防腐保温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5 金属门窗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16 预应力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1 环保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2 电信工程	

续表

序 列	级 别	专 业	
B 专业承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3 电子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24 桥梁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25 隧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6 公路路面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7 公路路基工程	
	9 不分等级	28 公路交通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9 铁路电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0 铁路铺轨桥梁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2 机场场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7 航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8 通航建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9 不分等级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4 河湖整治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5 堤防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6 水工大坝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7 水工隧洞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9 送变电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0 核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1 炉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4 管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5 无损检测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6 海洋石油工程	
	9 不分等级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9 不分等级	60 特种专业工程	
	C 劳务分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01 木工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2 砌筑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3 抹灰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4 石制作分包
		9 不分等级	05 油漆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6 钢筋安装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7 混凝土安装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8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9 模板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10 焊接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2 钣金工程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3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897 企业管理办公室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3	崇文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4	宣武区
1006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3105	朝阳区
1007	北京市四服企业管理办公室	3106	丰台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7	石景山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08	海淀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09	门头沟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1	房山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2	通州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3	顺义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4	昌平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5	大兴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116	怀柔区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投资管理部门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	北京公联公司
1112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7	首都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4008	北京燃气集团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4009	北京自来水集团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010	北京热力集团
1299	其他银行、保险、证券部门	4011	北京市排水集团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4013	京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902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4014	南水北调办公室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15	国家体育总局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16	北京正通公司
1999	其他		

(三) 单位划分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多级法人问题

法人及其所属的下级法人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单独填报统计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级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二、关于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若干划分规定

关于法人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为法人单位。

(2)独立核算的市、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为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的数据。

(3)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中国卫星通信等通信公司的北京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但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视其证照性质确定其单位类型。

(4)在京各金融单位的总部,以总行、总公司本部为法人单位。

(5)在京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6)三资金融单位,以独立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原为法人企业但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仍视为法人企业,在其所在地填报统计报表;公司总部作为法人填报统计报表时,不包括下属视同法人的企业的有关数据。

市、区县级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8)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为企业法人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法人单位所属的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疾病控制所、防疫站等视同法人单位。

(9)市级邮政公司为法人单位。

(10)区县级及以上烟草公司(专卖局)为法人单位;其直属的专卖店视执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关于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非独立核算的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产业活动单位。

(2)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中国卫星通信等通信公司下属的区县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为产业活动单位。

(3)在京各银行各区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证券交易营业部、期货交易营业部为产业活动单位。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区县级以下的销售公司为产业活动单位,下属的加油站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视其证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5)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6)区县级及区县级以下的邮政公司分支机构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关于法人单位派出机构的若干划分规定

关于企事业单位的派出机构的若干规定：

企事业单位派驻各地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1) 从事经营活动的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且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执照的，则按登记注册情况划分单位类型。

(2) 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属于企业(单位)的派出机构，不单独划分单位。

关于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的若干规定：

(1)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工商所、国土所等，均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办的宾馆等经营性单位视注册登记情况确定单位类型。

关于外国及港澳台企业单位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的若干规定：

在各级工商部门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的外国企业及港澳台常驻中国境内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的办事处或代表处，以及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及港澳台民间非盈利性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常驻代表机构，均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产业活动单位。